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54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546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303,885,220.35	6,812.89	303,892,033.24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56,010,727.84	26,893,933.64	82,904,661.48
	补充流动资金	153,980,019.41	0.00	153,980,019.41



	合计	513,875,967.60	26,900,746.53	540,776,714.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31,899,997.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0,776,714.13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流				265,697.95
加：利息收入				9,142,414.80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已销户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已销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已销户
合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265,697.95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五百万元，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65,697.95元（含利息）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7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否	29,700	29,700	0.68	30,389.20	102.32	已结项	20,126.09	是	否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否	8,100	8,100	2,689.39	8,290.47	102.3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200	16,200	0	15,398	95.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4,000	54,000	2,690.07	54,077.67	100.14		20,126.0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4,000	54,000	2,690.07	54,077.67	100.14		20,12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增加后变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7.9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265,697.95 元（含利息），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本增效，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265,697.95 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五百万元，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65,697.95 元（含利息）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李光初
 Full name: 李光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27
 Date of birth: 1972-09-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209272032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7209272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34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光初 420000034213



姓名 张远华
Full Name 张 远 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德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3277205210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远华
身份证号: 110001620057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Hubei CPAA

发证日期: 2005-6-7
Date of issuance

